

善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3001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122號2樓
聯絡方式：王世銓 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
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市立弘道國中
教育局連絡箱：179
教育部學校代碼：3535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崇會字第114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民國114年度歲暮春節慰問金實施要點、推薦書、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書表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推薦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實施要點等資訊，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115年01月05日(一)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會訂於115年01月21日(三)前，將『春節慰問金』經由『台北富邦銀行』撥發至各校之「特種基金保管款」專戶內，敬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，以利「受助學生家庭」能歡度佳節。（該名單係授權各校，且經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，並依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逕送或郵寄本會者為準。）

董事長 柯蘇陽 慈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14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實施要點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春節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春節慰問金之對象：（每年之農曆歲暮慰問乙次）
 1. 凡現就讀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，無學業、操行成績之限制），經由班級導師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。
 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
 - (1) 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 身心障礙學生 (4)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- (5) 原住民 (6) 軍公教遺族 (7) 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 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上述 8 項之學生家庭，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或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。
 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春節慰問金之金額：

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春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8,000元。
- 五、春節慰問金之名額：
 1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0人以下者，3名為限。
 2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1人至1,600人者，4名為限。
 3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5名為限。
- 六、春節慰問金之申請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推薦申請，經各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各校審核之權，亦請各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，請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推薦書、接受推薦學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限114/12/01後申請；全戶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）並於115/01/05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信封註明：**【申請崇善春節慰問金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春節慰問金之撥發：

本會將於115/01/21前，依各校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將春節慰問金經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』撥發各校，並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＜家境清寒之邊緣弱勢學生家庭＞，以利歡度佳節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14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 全銜				年級 班別	年	班	推 薦 日 期	年	月	日
學生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聯 絡 電 話		
居住 地址				居 住 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 生 章			

家 庭 成 員		存 歿 離 婚	出 生 年 次	身 分 證 字 號	健 康 狀 況			就 業 或 就 學 狀 況	每 月 收 入
稱 謂	姓 名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
家庭狀況描述	【請導師親筆說明】
	導師核章

學校審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確實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。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確實不具有下列之身分： (1)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(5)原住民 (6)軍公教遺族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
	3. 學校審核小組審查決議：(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貴校審核之權，亦請貴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(春節慰問金 每戶新台幣8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無法核發 春節慰問金)
	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

※請檢附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14/12/01後申請；全戶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
 ※本表以A4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。 ※本會將於115/01/21前，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。